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7-01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1 号楼 51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1,743,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2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宇航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1,740,323	99.9994	2,800	0.000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黎、杨文业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